

附件一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用戶應繳納管線系統、揚水加壓站建設費用及操作維護費用，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一、管線系統及揚水加壓站建設費用=每月用戶所承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管線建設費攤提費率（新臺幣一·四三元）+用戶排水量（CMD）×揚水加壓站建設費攤提費率（新臺幣一·二一元）×日數。

二、操作維護費用=用戶排水量（CMD）×[海放系統費率（新臺幣三·三六元）+（平均單位水量費率（新臺幣二·一六元）+環境永續攤提費率（新臺幣〇·二四元））×分級費率（一+〇·三×n）]×日數。

三、前點所定之分級費率 n，指逾核定之水質分級標準之項目合計數，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分級標準如下表，並以本表所列限值之數值較低者為準：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之（六十二）3.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依據： 放流水標準附表十一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限值。	依據：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附表二水質限值。

四、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流量計之用戶，其申請排水量應以最大日排水量計算核定之。第二點所定用戶排水量之計算，以流量計所測得實際排水量與申請核定之排水量比對，依較高數值認定之；非屬前述用戶者，依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認定之。

五、第二點所定之環境永續攤提費率之收費款項屬代收代付性質。